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5051号

申请人：谢晓妍，女，汉族，2001年10月13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仁化县。

委托代理人：朱翼中，男，广东椎轮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丹尼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209号2楼。

法定代表人：曾蓉芳。

申请人谢晓妍与被申请人广州市丹尼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谢晓妍及其委托代理人朱翼中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4日至2023年9月28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12828.67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5 月 3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设计师助理，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或其他书面协议，后其向被申请人提出离职并最后工作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2023 年 6 月至 9 月工资依次为 3330 元、3300 元、3480 元、3051.67 元。申请人举证了微信记录、出货单、照片、员工离职审批表、银行转账记录、员工花名册，拟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以及工资支付情况。其中，微信记录显示申请人分别与用户“付**（丹尼熊设计师）”“冯**（丹尼熊销售部）”“张*（人事 入职）”的对话沟通，2023 年 6 月、8 月申请人与“张*（人事 入职）”有关于加班、请假、打卡等情况的沟通；“丹尼熊服饰下单服务群（8）”其中一名群成员在该群发送了出货单并提醒付款，该出货单显示购货单位为丹尼熊服饰，收货地址与被申请人法定住所一致；照片显示办公场所挂有“广州市丹尼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字样的标识；员工离职审批表显示有申请人名称及职务等信息，离开企业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行政部意见处有相关人员签字；银行转账记录显示对方账户“秦**”向申请人转账了备注 5 月至 9 月的工资共 5 笔款项，与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数额一一对应；员工花名册的姓名栏包含付某、秦某等名字。

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举证了微信记录、出货单、照片、员工离职审批表、银行转账记录、员工花名册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均予以采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与申请人入职和离职时间有关的用工管理台账属于被申请人掌握保管的证据，现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申请人的入职和离职时间，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和离职时间。又鉴于被申请人未能举证反驳申请人关于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以及在职期间工资情况的主张，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主张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以及其在职期间工资情况均予以采纳。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6月4日至2023年9月28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符合法律规定，本委予以采纳。经计算，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4日至2023年9月28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12828.67元（3330元 $\div$ 30天 $\times$ 27天+3300元+3480元+3051.67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加倍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4日至2023年9月28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12828.67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